河南府司錄張君墓表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河南府司錄張君墓表
作者：歐陽修　北宋

本作品收錄於《廬陵文鈔/30》和《歐陽修集/卷025》

故大理寺丞、河南府司錄張君，諱汝士，字堯夫，開封襄邑人也。明道二年八月壬寅，以疾卒於官，享年三十有七。卒之七日，葬洛陽北邙山下。其友人河南尹師魯誌其墓，而廬陵歐陽修為之銘。以其葬之速也，不能刻石，乃得金谷古甎，命太原王顧以丹為隸書，納于壙中。嘉祐二年某月某日，其子吉甫、山甫改葬君於伊闕之教忠鄉積慶里。君之始葬北邙也，吉甫纔數歲，而山甫始生，余及送者相與臨穴，視窆且封，哭而去。今年春，余主試天下貢士，而山甫以進士試禮部，乃來告以將改葬其先君，因出銘以示余，蓋君之卒，距今二十有五年矣。

初天聖、明道之間，錢文僖公守河南。公，王家子，特以文學仕至貴顯，所至多招集文士。而河南吏屬，適皆當時賢材知名士，故其幕府號為天下之盛，君其一人也。文僖公善待士，未嘗責以吏職，而河南又多名山水，竹林茂樹，奇花怪石，其平臺清池上下，荒墟草莽之間，余得日從賢人長者賦詩飲酒以為樂。而君為人靜默修潔，常坐府治事，省文書，尤盡心於獄訟。初以辟為其府推官，既罷，又辟司錄，河南人多賴之，而守尹屢薦其材。君亦工書，喜為詩，間則從余遊。其語言簡而有意，飲酒終日不亂，雖醉未嘗頹墮，與之居者，莫不服其德。故師魯誌之曰：「飭身臨事，余嘗愧堯夫，堯夫不余愧也。」

始君之葬，皆以其地不善，又葬速，禮不備。君夫人崔氏，有賢行，能教其子。而二子孝謹，克自樹立，卒能改葬君。如吉卜，君其可謂有後矣。自君卒後，文僖公得罪，貶死漢東，吏屬亦各引去。今師魯死且十餘年，王顧者死亦六七年矣，其送君而臨穴者及與君同府而遊者十蓋八九死矣，其幸而在者不老則病且衰，如予是也。嗚呼！盛衰生死之際，未始不如是，是豈足道哉？惟為善者能有後，而託於文字者可以無窮。故於其改

葬也，書以遺其子，俾碣於墓，且以寫余之思焉。吉甫今為大理寺丞、知緱氏縣，山甫始以進士賜出身云。

此北宋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